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罷工投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電工八 (112) 第 0859 號

本次罷工投票係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本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3 月 9 日、110 年 10 月 25 日、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6 月 2 日、112 年 6 月 26 日、112 年 9 月 7 日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並依據 112 年 7 月 5 日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發起罷工投票。

本次罷工訴求如下：

- (1) 每人加薪 7,500 元以上，並建立一套只能調高不能調低的加薪制度。
- (2) 新制勞工退休金雇主提撥率由 6% 提高至 15% 以上。
- (3) 員工酬勞（員工紅利）恢復原提撥比率 2% 至 5% 以上，並按月發放。
- (4) 0 晉升至 5 職責層次人員只要每年年終考核 80 分即可晉升。
- (5) 績效獎金認定為工資並按月發放。
- (6) 依據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一、投票資格：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不含榮譽會員）、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加入成為本會會員，完整繳納會費，並且無受停權、除名等處分者，為本次罷工投票之投票權人。

二、投票程序：

依據《中華電信工會罷工投票程序辦法》，本會會員依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所屬分會辦理罷工投票指定日期、時間、地點進行投票，新進員工、會籍轉移或因故未能於分會辦理時進行投票者，得於本會辦理罷工投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投票。

三、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2. 投票地點：請依所屬分會公告之投票所進行投票。
3. 領取選票：
 - (1) 投票時須攜帶並出示「中華電信員工識別證」予工作人員核對身份。
 - (2) 投票權人領取選票乙張（A4 大小），「罷工選票」（白底）及「罷工糾察線選票」（黃底）兩案合併同一張選票，並於「罷工投票領票名冊」簽名。
4. 投票權人應使用所屬分會備置之圈選工具，於上半部「罷工選票」（白底）上「同意罷工」或「不同意罷工」上方圈選欄擇一圈蓋；於下半部「罷工糾察線選票」（黃底）上「同意設置罷工糾察線」或「不同意設置罷工糾察線」上方圈選欄擇一圈蓋，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匱。

四、選票顏色：上半部「罷工選票」為白底、下半部「罷工糾察線選票」為黃底。



五、罷工投票之選票式樣如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罷工選票

依據本會一二年七月五日召開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之罷工訴求，發起本次罷工投票
及依法進行爭議行為，並全權授權理事會決定時間、
方式、協商及締約。
請問您是否同意罷工：

工會標誌！

監選人！

中華民國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罷工糾察線選票

依據本會一二年七月五日召開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之罷工訴求，發起本次罷工投票
及依法進行爭議行為，並全權授權理事會決定時間、
方式、協商及締約。
請問您是否同意設置罷工糾察線：

工會標誌！

監選人！

中華民國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廿四日

六、罷工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會製發之選票。
2.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3.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4. 圈後加以塗改。
5. 於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使用分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0. 認定標準悉依中華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網址連結：

https://web.cec.gov.tw/old_upload/7/1007/attach/34/pta_16795_6137936_79127.pdf

理事長 洪香龍